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銘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銘仁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扣案之海洛因6包（驗餘總淨重3.43公克），經鑑驗後，含有海洛因成分，屬第一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扣案之粉末檢品2包、粉塊狀檢品4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鑑定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餘淨重分別為1.33公克、2.10公克，共3.43公克，而粉末檢品2包之純度均低於1%，粉塊狀檢品4包純質淨重則為1.34公克）等情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4440號鑑定書在卷可證，足徵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

01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上開毒品之外  
02 包裝袋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分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  
03 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部  
04 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，則由檢  
06 察官另為適法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  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震 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  
13 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沈詩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
1	海洛因6包（驗餘總淨重3.43公克；含包裝袋）